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8 名，独立董事梅志成先生因公未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投资的议案》

为加大资金的利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向宁波厚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期限为 1 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并由其非关联企业宁波正和置业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位于海曙区水上乐园二期 2 号（南块）28771 平方米的土地（甬国用 2007 第 0100411 号）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抵押物。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